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4月17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卫平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补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会导致出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附：王卫平先生简历

王卫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卫平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423,150 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